

不肖子啃老7年被赶出家门

称父母有义务养自己，咒父母“我让你们断子绝孙”

北京今年29岁的徐青（化名）大学毕业后一直闲在家里等吃喝，还将一名女网友带回家长期同居。面对父母劝说，他称父母有义务养自己。

最近，被啃老长达7年的徐先生和朱女士夫妻将儿子诉至北京海淀法院，并申请强制执行赶独生子出门。

综合《京华时报》

啃老 称父母有义务养自己

徐先生和朱女士在1980年结婚，5年后儿子徐青出生。夫妻两人对儿子百般疼爱，徐青衣来伸手、饭来张口，想要什么就给什么。徐青在小学时当过班长，听儿子说任务重，朱女士便专程到学校找班主任，要求别让儿子当班长。此后，徐青考上本市一所大学，住校不满一个月，他就提出在宿舍和同学相处不好，朱女士便让徐青回家住。

大学毕业后，徐青说找工作难，徐先生便把儿子安排到同学的公司。工作了3个月，徐青说工作没意思，干脆辞职不干。尽管帮儿子联系过几个工作单位，但徐青总是推说：“没意思，不想干。”自己则闲在家里睡觉、上网、要钱花。

2013年，徐青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女网友，他把女网友带到家里长期同居。徐先生和朱女士从教导儿子到开始斥责，最后双方竟然升级到大打出手。

徐青仍振振有词地说：“没工作也有权利恋爱……作为父母，你们有义务养我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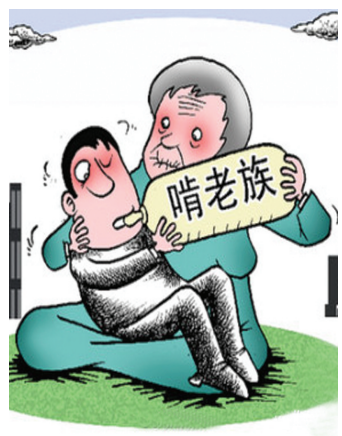
咒父母 “我让你们断子绝孙”

无奈之下，徐先生和朱女士将儿子徐青诉至海淀法院，请求判令徐青搬出去，并限期腾房。此时，徐青已年满29岁，大学毕业后已在家做了7年“啃老族”。

经过审理，法院最后判令徐青于判决生效后60日内搬出徐先生夫妇的房屋，将房屋清理腾退完毕。但判决生效后，徐青拒不履行，仍然继续居住在父母家中。于是，徐先生夫妇向海淀法院申请了强执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徐青百般阻挠，对年迈的父母声嘶力竭地怒吼着：“你们就是想逼死我！”“我让你们断子绝孙！”

面对多年来被溺爱的儿子如此歇斯底里，徐先生夫妇俩不禁老泪纵横。



法官说案 父母没义务养“啃老族”

海淀法院法官认为，我国《婚姻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，这是对“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”，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，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，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。

该案中，徐青已成年，身体健康，有劳动能力，但因其拒绝劳动，不愿自食其力，不符合法律意义上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。因此，父母对“啃老族”是没有抚养义务的。

该案中，涉案房屋登记在徐先生名下，属于夫妻二人的财产，徐青作为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，强行占有、居住在父母房屋内，故徐先生和朱女士可要求徐青腾房。

专家观点 家庭的爱应该是相互的

致力于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多年的专家朱金津认为，家庭教育对于孩子的一生至关重要。由此案可以看出，其家庭教育存在明显纰漏：一是在爱的方面，家长是单向地爱孩子，没有让孩子知道并理解爱是相互的，爱是陪伴孩子成长，而不是替代他成长。父母爱的付出不要给孩子造成错觉：父母爱孩子是理所应当的，孩子可肆意挥霍父母对他的爱。另一方面，家庭教育要让孩子懂得自己是家庭的一分子，从小树立对家庭的责任感。家是每个家庭成员的港湾，需要每个成员都对它进行建设，这不仅是父母的责任，而孩子也不能只是享受，要尽量参与其中，比如做家务和作出家庭建议等。

家长要重视孩子的社会发展，包括对社会的认识、理解、沟通、判断，有意识地参与社会实践。这样对孩子进入社会，成长为一个完整人格的社会人是有帮助的。



本报地址：合肥市永红路10号 邮政编码：230063 新闻热线：62620110 62639564 广告垂询电话：62815807 发行热线：62813115 发行中心：62556650 总编办：62636366 采编中心：62623752 新闻传真：62615582
信息传真：62615007 Email：ahscb@mail.hf.ah.cn 零售价每份：0.50元 今日合肥、蚌埠、铜陵、宿州、阜阳同时开印 全年订价：180元 月价：15元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